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002600 证券简称: 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 2025-040
债券代码: 127107 债券简称: 领转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网络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劳勇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传件方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江苏达斯特斯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达斯特”)或“标的公司”的8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66.46%股权(以下简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包括:(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则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亦失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 标的资产的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常州优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优能”)、上海恒通汽车产业联合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恒通”)、浙江万里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里资产管理”)、芜湖华发战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发”)、常州科隆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科隆”)、常州星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星通”)、常州市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恒通”)、江苏信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信保”)等8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6.46%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1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1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1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2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2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2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2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3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3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3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3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3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3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4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4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4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4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4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4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4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4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5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5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5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5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5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5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5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5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6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6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6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6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6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6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6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6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6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6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7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7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7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7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7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7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7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7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7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8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8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8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8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8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8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8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8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8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9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9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9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9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9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9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9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9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9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9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100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 交易方式及支付价款
本次交易中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其中常州优能以现金方式、常州科隆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万里资产管理以现金方式、剩余6名交易对方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明细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资产情况	支付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情况
1	常州优能	拟转让标的资产情况(数量/比例/金额)	现金支付	可转换公司债券/现金支付
2	上海恒通	1,512,721 2.56	4,679.66	1,125,000
3	万里资产管理	2,545,454 4.30	3,209.01	-
4	芜湖华发	2,280,000 3.86	-	2,551.70
5	常州科隆	2,000,000 3.38	-	2,347.58
6	常州星通	900,091 1.54	-	1,053.00
7	常州恒通	727,273 1.23	-	853.08
8	江苏信保	681,818 1.15	-	783.43
合计		39,306,861 66.46	9,938.67	23,291.3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1. 发行种类、面值 and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照面值发行,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常州优能、上海恒通、芜湖华发、常州科隆、常州星通、常州恒通、江苏信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常州优能、上海恒通、芜湖华发、常州科隆、常州星通、常州恒通、江苏信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金额/100,如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为整数的向下调整为整数(单位数量向上取整),并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经相关交易对方认可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最终确定,发行数量是一致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2,329,133张,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万元)	发行数量(张)
1	常州优能	14,577.54	1,457,754
2	上海恒通	1,125.00	11,250.00
3	芜湖华发	2,551.70	25,517.00
4	常州科隆	2,347.58	23,475.80
5	常州星通	1,053.00	10,530.00
6	常州恒通	853.08	8,530.80
7	江苏信保	783.43	7,834.30
合计		23,291.33	232,913.30

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且不得短于业绩承诺期限结束后6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0.01%年(单利)。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的前一计息年度的未付利息由其自行承担。

付息债权登记日即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前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无需向其持有人支付利息。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8. 转股价格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确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7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当期修正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生效,除股东大会决议外,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存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则在调整日前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9. 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转股数量Q的计算公式为:Q=V÷P,其中V为转股金额,即转股数量乘以转股价格,单位为元。

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按照转股之日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除以当期转股价格计算,转股数量取整数部分,转股数量不足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按该部分占当期转股价格的,四舍五入取整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0.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1) 到期赎回

若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到期,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即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年利息)予以赎回。

赎回期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1,000万元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有权提出按照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年利息)予以赎回,赎回的价格则全部由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1. 有条件赎回条款

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在本次发行确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当期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存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则在调整日前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2. 转股价格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3. 担保条款及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担保,不设抵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4. 限售安排

(a) 常州优能、上海恒通限售安排如下:

(a) 常州优能、上海恒通限售安排如下:

(a) 常州优能、上海恒通限售安排如下:

(a) 常州优能、上海恒通限售安排如下:

(a) 常州优能、上海恒通限售安排如下:

(a) 常州优能、上海恒通限售安排如下:

关联资金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5. 转股年度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6. 受托管理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委托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事项的处理约定。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为接受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将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重组报告书》中其他有关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和义务的相关约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

(a) 依法依程序,行使法律法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b)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与利息;

(c) 根据《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行使所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公司股票;

(d) 根据法律法规约定的条件行使追偿权(如有);

(e) 依法依程序,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有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f)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转授有关权利;

(g)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 遵守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b) 遵守受托管理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c) 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d) 除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及《重组报告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e)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19.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66.46%股权。根据领益智造、江苏达斯特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比例
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孰高	4,516,119.23	132,753.26	2.94%
营业收入	4,221,122.44	89,884.35	2.03%
净资产与资产净额孰高	1,980,767.00	33,230.00	1.68%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江苏达斯特净资产额以本次交易价格33,230.00万元作为计算依据,江苏达斯特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数据以其自身审计的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数据以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

经以上计算结果,江苏达斯特净资产、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均未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达斯特(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实际控制人劳勇,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